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6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半年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基”）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即河北天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写完成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